

网站管理办法

(2021年3月24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精神，规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网站（简称基金会网站）建设和管理，推动基金会网站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会网站是指基金会本级及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上开设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包括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网（www.cadf.org.cn）以及各分支机构开设的体现“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为主题的网站。

第三条 基金会网站的管理和运行，遵循“基金会统一备案、谁发布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推广部是基金会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监督各级网站建设和发展，落实各级网站的统筹规划、集约化建设、监督考核、开办整合、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本级网站是基金会唯一指定官方网站，由信息推广部负责管理。各分支机构网站统一在基金会官网展示，由分支机构管委会（项目办）负责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拟开设网站，应经管委会（项目办）内部会议通过后，草拟申请文件并由主任签字，报送至分管项目组。分管项目组会同信息推广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转交信息推广部留档备案、指导建设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分支机构网站要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基金（项目）命名，域名应使用以“.org”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已有名称不符合要求的要予以调整。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第八条 基金会本级网站发布信息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报送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信息推广部落实。分支机构需要在基金会官网

发布信息的，由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分管项目组初审，通过后报分管领导终审，最后交信息推广部具体落实。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网站发布信息实行重大信息报备制度，统一报送分管项目组备案。

第十条 信息推广部不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网站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信息的，信息推广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消除影响，包括删除信息、警告、责令整改直至关停网站。

第十一条 遇有公众举报或监测发现存在假借、冒用基金会名义开办网站，经核实后，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各级网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各级网站应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

第十四条 微信公众号管理及其它平台系统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附件：1.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分支机构新建网站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申请登记表》

附件 1

分支机构新建网站申请登记表

网 站 名 称		域 名 (中、英文)	
主 机 信 息			
申 请 机 构 名 称		申 请 机 构 负 责 人	
网 站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网 站 管 理 人 员 电 话	
网 站 管 理 人 员 身 份 证 号		网 站 管 理 人 员 邮 箱	
业 务 部 门 意 见			
业 务 部 门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信 息 推 广 部 意 见			
信 息 推 广 部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附件 2

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申请登记表

公众号名称		公众号类型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公众号管理人员姓名		公众号管理人员电话	
公众号管理人员身份证号		公众号管理人员邮箱	
业务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信息推广部意见			
信息推广部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p>1. 公众号名称需提供两个，一个留作备用，以供顺序为申请顺序。</p> <p>2. 公众号根据需要可申请一个，类型分别为订阅号、服务号、小程序、企业号四个类型。</p> <p>3. 公众号管理人员需要保诚电话畅通，配合基金会工作人员完成公众号的申请工作。</p>		